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

文 件

昌州财社〔2024〕1号

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(公立医院综合改革)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州直有关单位: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,加快支出进度,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(公立医院综合改革)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新财社〔2023〕214号),现下达你单位2024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(公立医院综合改革)补助资金预算指标(项目代码10000015Z155080000004,详见附件),用于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该项补助资金收入请列《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

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1002 公立医院”相关科目。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支出方向将支出功能科目细化到项级科目（可在一体化系统内对自治区下达的项级科目按实际进行调整），按有关要求做好预算编制、安排等相关工作。

二、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财政部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。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资金来源既包括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三、请你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
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分配表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

2024 年 2 月 20 日

抄送： 本局 预算科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

2024 年 2 月 20 日印发

附件

2024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	单位	预拨资金
1	州人民医院	100.52
2	州中医医院	98.23
合计		198.75

